

名例

故唐律疏議

自第一
至第五

205
3
25





故序律

疏議卷第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存傳物
生而後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

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
也得其秀而最靈書本誓曰惟天地萬物
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
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為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同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
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
司空掌邦刑，司徒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
官，同宰謂冢宰也。前漢志：劉向上疏曰，
教化刑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
疏云：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虐，愚識沈愆，民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
啟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

發而中節，是為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
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欲。故為下
愚、庸者，庸常無慧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
輕清者上浮而為天，重濁者下沉而為地。
如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
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
為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廢其品式。
人年遷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車
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

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為逆亂小則違法
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
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帛謨曰刑罰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
功懋哉註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
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管絃不得廢於家

罰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罪猶治
家之不無管絃

罪 衆一作時遇流淳用有衆寡

流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收
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羲氏王天下也造書契以代結繩
之政註云伏羲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
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
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

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取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

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昔象曰雷電噬嗑先

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為雷則威離為電則

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特曰霜者刑

夫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

其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纏而存乎情

愛之故也

懲誠也并進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

誠纏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戒百使

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竟乎

其微纏而心則主於情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專刑泮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
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
其小用鑽鑕

夫刑用甲兵

魯語 國語

其小用鑽鑕

刑用甲兵
韋昭注曰鑽鑕刑也
刑用甲兵
韋昭注曰鑽鑕刑也

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

在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木解氏即

伏羲氏也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兼帝

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又東記曰兼

帝少典之子姓牟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

云應劭曰兼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

也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紅雲秋官為白雲

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雲今白龍白雲者

掌刑之官也

丙火而水則兼帝未工之年

在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即神農

其微纏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得刑津忠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
之者焉

古者大利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利用刀鋸
其次用鑽策薄刑用鞭扑其而甲來亦已尚
矣

應劭曰軍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
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木解氏即
伏羲氏也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董帝
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又東記曰董
帝少典之子姓牟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
云應劭曰董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
也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紅雲秋官為白雲
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雲今白龍白雲者
掌刑之官也

丙火而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即神農

五刑之書
刑部

也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其年氏以水
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其年亦刑官

鷄鳴筮賓於水師

右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
之五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
名下文鷄鳴氏同義也注云鷹也鷲故為
同義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全政策名於顯現
家語五帝德篇曰孔子顯現黃帝之孫也
帝堯之子高陽全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

之官

咸有_十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皋陶謨曰天秩有禮
自我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
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全政之
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而書序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書
木大道也周處風井執曰擊壤者以木作之
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

側一壤於地，遠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為上部，翰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分之民擊壤於塗，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擊壤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法也。
遠乎唐虞化行事簡
遠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翰衡曰：無為而治。

者其壽也歟。荀子解蔽篇曰：昔者壽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也。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賔，等刑法也。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秦具象以典刑，果氏曰：圖取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平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取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法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
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往 略存而往繁見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為士而皋陶為之其法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

陶作士理官也劉馮華始曰舜以皋陶作

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鑒

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

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

法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皋陶矢厥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法也

律之與法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

刑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法法律

皆取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為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

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

以理禁約其民為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

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者銓平也書耳刑曰上刑通輕下服下刑適

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至天之太律注云奉天之太律

法亦律也故謂之為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為經傳師所說則謂之

為傳此則年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

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為義疏疏

之為字未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廉雅云疏者

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有傳序曰春秋者尊史記之名又曰懲惡

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父

章傳者年明之善志蓋年明受夫子之經

而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為禮經之傳禮記

經解曰疏通知達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

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

曉也

東坡云後主取是疏為令前主取是著為律

東魏杜周傳用為廷尉其治大傲張湯而
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
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
為天子決平不猶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
律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矣周
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者為律後主所
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矣子云
漢書云削牘為疏故云疏也
疏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商殷湯周文武肉刑畢剗刑宮大

夜忍衣字誤

楮夜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或刑法志曰秦始重專任刑罰躬

畫刑獄夜理書自程決事目縣台之一而為邪並生考中書墨楮之間有二十字

秦路囹圄成市嗣繼也言秦

其化愈更懸遠也

撲散淳難傷肌犯骨

前漢成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
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

東記杜周傳用為廷尉其治大傲張湯而
候伺上所欲擗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
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若
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
律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矣用
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者為律後主所
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矣子云
漢書云削牘為疏故云疏也子云
疏說疏意後書疏之直也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疏云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商殷湯周文武肉刑漢書劉淵宮大

辟漢書十辟漢書十辟漢書十辟

夜思衣
字誤

楮夜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
操文墨楮衣塞路罔罔成市嗣繼也言秦
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
化愈更懸遠也

撲敬淳難傷肌犯骨

前漢書制曰觀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
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

抗九如一也 抗九如一也 抗九如一也

敬人多犯法為好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

帝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用禮同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罰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呂刑無文
古文尚書

呂刑曰呂命穆王劓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

周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用常莫齊六卿分晉並為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

敬人多犯法為好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用禮同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罰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主度時制法車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

周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眾暴寡田常莫齊六卿分晉並為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

度也

李

魏文侯師於軍惟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
法

李

東記魏文侯名都師軍惟集諸國刑典造
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
今詐偽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
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
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法為律

東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

秦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為相

封之高於十五邑號為高君欲變法令既

具未布乃立三尺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

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後今日徒

一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

明不欺其言改法為律者謂盜律賊律囚

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刑惟取造戶與廐三篇謂九章

之律

之律

戶若戶婚律與者擅興律廐者廐庫律漢
相蕭何又撰戶興廐三篇與前六篇共為
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為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為刑名第

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

即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

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於魏刑

名律中仍為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闓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

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郭冲等十四人典

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

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因律為告劾

擊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毆亡

因事類為官衛違制律周官為諸侯律合

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

十七言蠲其苛織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

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

法例為名例後周復為刑名隋因北齊更為
承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德與作德
興

宋高祖劉裕字德與齊太祖蕭道成字紹
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
興國後魏聖武帝誥洽北齊高歡字賀
老渾渤海滌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
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
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
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例為

比 比

命例訓為此命諸篇之刑名此諸篇之法例
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此例即
事表故以名例為首篇第若訓居訓次則次
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若太極之氣函三為一
董鍾之一教而生焉名例冠十二篇首故云
名例第一

鍾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為例法例
之名既眾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
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魏為刑名
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揚為篇

符至北齊趙郡王睿等奏上齊律十二篇
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武

大曆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政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

永建答臨滿侯踐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政蹤也

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

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永建褚淵碑文曰春雲

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

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

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

報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

永建西都賦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於

萬物寬刑官於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永建奏彈曰南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

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同鴻小

曰鷹鴻訓為大纖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

而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
處以流刑一列斷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
有解釋觸塗駁誤皇帝彙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
統於列流罪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
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
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詔律雖有定而掌
法之者各有取司故取行或異若律又不
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或有乘駁差
誤也彙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木遷人若

不得其取若已納之於隍與念也
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猶昏曉
陽秋相須而成者也

論善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
刑罰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
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陰相須而成一
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白鉉禪折簡於旄彛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
如綸其出如絳以喻君之詔也春秋漢書

罪

揮

會

華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
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
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
廬九張銑注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
宜爾雅曰美士為彥言天子降詔詞於台
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告近則蕭
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
蕭賈遺文詔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

沿波討源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

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文

甄表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

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

文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

笞刑五

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
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
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
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遺假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
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為相。死。曹參
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參
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一。

一十

贖銅
一斤

二十

贖銅
二斤

三十

贖銅
三斤

四十

贖銅
四斤

五十

贖銅
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

須懲誠。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

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永

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索上書。願沒

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

黥者。髡餅為城。奴令春。當剗者。笞三百。此即

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

隨時法草。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若

未

决

經按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刑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存經鈎命云刑者刑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取同其取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六十贖銅六十斤 七十贖銅七十斤 八十贖銅八十斤 九十贖銅九十斤 一百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疏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

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董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傷而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也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法流曾微增損爰泊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二年贖銅四十斤 三年贖銅五十斤 四年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園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四千里贖銅一百二十斤 五千里贖銅一百四十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者之于遠也。又曰：五流者，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

下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萌，不欲生之，義即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磔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大辟之刑是也。

代二者法陰數也。陰註殺罪因而則之。即古大辟之刑是也。今抄列唐律文有此字。七三字殺罪當作罰。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
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
贖之甫侯制夏贖刑云是辟疑赦其罰百錢
劉辟疑赦其罰惟倍刑辟疑赦其罰倍若宮
辟疑赦其罰六百錢大辟疑赦其罰千錢注
云六兩曰錢錢黃鐵也尋律應入議以上皆
留官收贖勿髡鉗答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
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十惡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
冠冕特標篇首以為明誠其數甚惡若事類
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
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
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
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
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取換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
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在傳云

王 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無王者居宸極之
兆 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履載、作此廢

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惡、
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注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取以神

夫 地道、主司番君、為神主、食乃人天、主祭即神

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

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

之社稷、用禮云、左袒右袒、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于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

大焉、故曰大逆

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

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

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

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而其事也、或云帝

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

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
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
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
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謂謀背國從偽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
從偽或欲以地外奔即如昔年夷以牟婁來
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謂及謀殺祖父母及殺伯叔父母及殺兄弟及謀殺祖父母及殺伯叔父母及殺兄弟及謀殺祖父母及殺伯叔父母及殺兄弟

皇鏡秋文
作皇鏡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
不輕皇鏡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
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注〕謂及謀殺祖父母及殺伯叔父母及
兄弟外祖父母及夫夫之祖又母父母者

〔疏〕議曰及謂及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
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
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
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
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

說

高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
之父母服期故知補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
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

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
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歷及出降
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
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
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

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
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
凡人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
為其黨服嫡母亡不為之黨服禮云所從亡
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
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
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
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
支解人造打畜毒厭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雖

(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亦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故令

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與服御物及封題指其與情理切害及封押制使而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故禮運云

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

責其所托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注)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與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

皇地祇神列宗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

明律即藥下本方及封題指其與情理切害及封押制使而

禮上

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惟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注盜及偽造御寶

予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下使公治問屬書追而子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凡為散應冷言熱之類

凡方

注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

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注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

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

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為因

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為即從

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注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缺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

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

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

切害今改為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

恩慎罰故也

注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

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為

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日 不孝

謂告言詛置祖父及祖父母
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

吉

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告聞祖父母
母父母喪不舉義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謂告言詛言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

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詛猶

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

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

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

今詛為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重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

凡人則入不道若咒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

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

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

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替之

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若供養有關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至

(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為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琴箏竹匏磬塤箎歌舞敬

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殯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

八日

不睦

謂謀殺及賣絕麻以上親屬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八曰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闕若故闕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闕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注改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一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弟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弟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釋喪服從吉及改嫁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開夫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曰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妻者非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在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明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注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勝亦是及與和者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派天潢或宿侍流辰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書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

賔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
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

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后
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

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

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

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

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

六曰

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周子以明母也其二后

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

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

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

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

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

議故

謂故舊

故舊謂故舊也

二曰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過歷久者

三曰 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 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蒞政事鹽梅帝道師範

人倫者

五曰 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塞旗推鋒萬里或率衆歸

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功太常者

六曰 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

為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 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 議賓謂兼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群后德讓詩曰有客

有容亦曰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

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

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階後鄭公並為

尊

國賓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凡二十一條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座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疏議曰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

云准犯依律合死不赦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

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

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犯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

皇太子犯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

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

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

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

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

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狀正其刑
為別奏請上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

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

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諸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竊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闕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竊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竊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請)七品以上之官及官將得請者之祖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

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
五品以上官爵蔭及袒父母父母兄弟姊妹
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若上章請
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
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
袒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而請減者謂議請減三
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
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

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袒父
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
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
斷之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
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
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思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恩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

母者流厭魅求受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責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采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赦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

盡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

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亦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

亦免雖無官品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

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

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

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

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

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

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

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

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

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斃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

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者

除法免當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

即合徒罪改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
者故致人至廢疾應流謂特陰合贖故致人
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
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
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
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致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
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

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
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
應徒及故致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
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
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
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陰應
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
贖者止如加役流及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

文

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後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後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充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卿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

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勝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為尊身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若不同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一諸五品以上，姦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姦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姦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一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

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

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
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
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故而還獲又減一
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至典減九
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
累減

謂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
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督省
負廢別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
並與見任同

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及下考解官者
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
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
在蔭親之例

起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五園
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

品官依官品令蔭實府蔭實祿正等皆視流
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蔭實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籍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是也

及籍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

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陰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陰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

出並得以子陰者為母子魚絕道故也

官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合式事關恩澤不要

存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

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諸魚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

庶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用此律
免上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

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

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

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叔贖故云

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

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不

答曰既稱流以罪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

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早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早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

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愆違罪並減降其有勅符差違及比司攝判攝特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

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
錄奏聽刑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
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請司依令當直之官既
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並官事發有陰犯罪並陰事發並
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並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
犯罪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罪一年亦合
除名斷一年後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
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後四年前已當後一年

猶有三年後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
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陰犯
罪無陰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
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
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
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
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行七
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
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
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狡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早故一官當徒一年五

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初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初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直配既須當贖所以

比後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
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後年當贖故云三流
同比後四年

其有

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
為一官 勳官為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
而得故同為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為
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
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先

以高者當

若去官未
叙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

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
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
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
叙之人而有所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
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為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
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二年
聽敘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敘降
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敘法

依考解例期年聽敘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
敘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
初解者依刑部式敘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
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_三勲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勲官柱國以
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從三年以六品職
事當從一年次以柱國當從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
下勲官犯私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

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卽是職事散官衛官
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勲官當卽須用六品
勲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
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從二年以本階從五品
官當從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
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
品官當從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 犯使當罪若為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上降所不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使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不應緣坐者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

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己殺訖亦
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
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
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
其故殺妻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
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
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
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

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
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
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弘通告身

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蔭

訖
獄成者

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賊狀露驗及
尚書有斷記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
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賊狀露驗
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

得狀為驗雖在別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
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
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

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獄成會赦者

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
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
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
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

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

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

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

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

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賊

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

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

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

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即同奴婢論罪又咸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為首從科之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盡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盡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者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赦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徙

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

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勅人主專之壽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為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

前除名配流其不考流及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十條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

以上

疏議曰姦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

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

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

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

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

推勘逃竄即坐

合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
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
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
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
便與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
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

免官

謂二官並免爵及
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

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
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
娶者止據男夫妻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
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為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
官一為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
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主及公侯
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
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徒官當減贖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亦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鄉亦不合任鄉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貴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令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妻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

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
十七月內為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
其別籍異財不相湏、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
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
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
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
職事、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

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
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
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列縣無貫、唯屬本司
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
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
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
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
者、總為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

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勳官高者

注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族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為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五品於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於此

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
早於常叙自依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
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
於驍騎尉叙三品於飛騎尉叙四品於雲騎
尉叙五品以下於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

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叙

退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叙恨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亦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曰

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今備明文為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日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為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初出解官回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

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
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
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
致品以上犯私罪不至年徒公罪不至二年
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
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
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勳官降

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二等者削授上
甲護軍之類即降品甲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
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
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
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注云若
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
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早於武騎尉者
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

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為一官所降不得過

不四等勳官為一官所降亦得過四等此二

官犯者各降四等為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

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

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

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

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政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

合以贖論

答曰上條政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

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

色聽同贖法

注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

及免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

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

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復滿叙之雖復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

例

任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依之官不得預朝參之

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

者亦準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

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
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
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
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
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
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
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
更無歷任及勲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

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
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
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諸除名者此徒三年免官者此徒二年免所居
官者此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謂以輕罪誣

類故制此比若所
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
輕重節級此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叔

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誣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虎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誣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

不盜監臨內物官人在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為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知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

苦 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若使者十日比笞十依

苦 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若使若實不

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若使十日比笞

若 若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若使官司枉

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知之失者

各從本法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三年里役

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杖贖老疾之色即是

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

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

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

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

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

前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會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

內聽還既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任。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况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汭沂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

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

還者、準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會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會高於會、非期親、縱有

亦合上請若有會會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為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露恩理用為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為急輕重不類義有感焉

許
輕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赦流罪留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勅赦者已沫殊恩豈將恩討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為重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為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

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

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

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為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

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準
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
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
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
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
役亦準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
同兼丁之限婦女
家無男
數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
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

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
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
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
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
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
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
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
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

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為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

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得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若以三年、計其日、至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

配所應役者、亦知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斗半年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年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

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年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徒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列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列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以來得於列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

役三年

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常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列有闈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為給使諸王以下為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官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

住決杖居作造畜盜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
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
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
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
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
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
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
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

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新按首
後文思
當作去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
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
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

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
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
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

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
未知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
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
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
互例注云造畜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
總攝亦獨為婦人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九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

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

更犯徒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答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

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其杖眾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杖贖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及疾流罪以下杖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杖贖未知聽之與杖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杖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杖贖此

猶

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

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
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

除

盜

及傷人者亦收贖

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附免法

曰驚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為老耄為疾驚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

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

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或強盜合死

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

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為其老小

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

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

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為

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為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為。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為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

此律不用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

倫

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

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

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為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

令

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

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復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復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杖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復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

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在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生賊，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官物，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

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詐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利利強率歛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歛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

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

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薄即薄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

並從赦原

〔疏〕議曰薄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

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

司者並從赦原若薄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

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

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

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

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

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

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
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
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
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
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
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
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
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
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人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

皆為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
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
六贓為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
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
謂本贓是驢迥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蓄息者
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與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
別有息利得同蓄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

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蓄息
若為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蓄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蓄息若是與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蓄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又關違法故買意

在姦偽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蓄息
依律隨母還主非五刑為最重其贓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

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

盡

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

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

贓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

盡

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一尺徵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千尺之類
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月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舩之類須計賃價為坐既計庸賃為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在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闕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

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
易得他物及生產蓄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
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
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
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
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
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為贖
銅生文不為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
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據斷則
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錮符到日為
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
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
收須據符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煩
更牒本屬

估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
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

估

估 估 估

估

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
 假有人蒲列盜鹽蒿列事發盜已費用依令
 懸平即取蒲列中估之鹽準蒲列上絹之價
 於蒿列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
 亦依估價為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
 已費損懸平若為準定又有撲贓之所與犯
 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
 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

瘦

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斯起人
 粮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估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列犯贓當處
 無估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估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
 蕃列懸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

縣估

於列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月為絹三尺牛馬駝驘驢
 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

絹三尺牛馬駝驘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
云亦同

其舩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舩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
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為估邸店者居
物之處為邸沽賣之所為店稱之類者鋪肆
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
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來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

估

七疋二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
疋為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
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
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
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
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

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
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
不首亦為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
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負數負外刺置是名
過限案職制律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
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

亦同蔽匿於格令無負而置是名不應置而
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
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
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
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
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
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者謂非私所應有
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

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現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首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為蔽雖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

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内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首

注雖限内但經問不臣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内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内事發經問即兼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

首

經問不臣雖在限内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安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

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斯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為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自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期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月以

為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
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
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
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適為廢以廢為適違法
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臨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
徵類須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當產之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為限此據赦後經責簿
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
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為廢以廢為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兼嫡者
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
母弟無母弟立廢子無廢子立嫡孫同母弟
無母弟立廢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
即是以嫡為廢以廢為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
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

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
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
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
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及落外蕃投化給復
十年放賤為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
除限詐同此色是為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
戶太常青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
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

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
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
人侵他田園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戶口
者全戶不附為脫隱口不附為漏稱之類者
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
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
之律
注監臨主身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

貸

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為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為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内責簿帳隱

臣恐當作首下同

罪否

答曰：上條而罪重，故百日内經問不臣罪同蔽

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經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計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凡有... 疏議曰... 諸犯... 疏議曰... 其罪... 審牒... 不得... 注正... 疏議曰... 如法... 此俱... 猶徵... 沒官... 取與... 不知... 及乞... 索之... 類... 猶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凡名八條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

不得成首

注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賊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知及乞索之類猶

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同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

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

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

奴婢為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

總麻相隱既減凡人三等若其為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補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同罪人自首之法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赴謂止坐不赴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疏曰年滿八十人合減二年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賊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是為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暨主加罪如殺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為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

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
為科斷、罪狀、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
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
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
虛坐是不應得為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
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
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
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
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滿十八口、並有謀殺、乃首九口、未
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
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
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
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
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
不同、若為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

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努之罪合科既自首
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
足罪合加役流其人自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
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
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
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同事有殊止從
不應為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
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

入
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放出人徒
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徒請
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
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足止首五疋五疋不首
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
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
至死者減一等

具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

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

同

具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為傷雖部

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

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

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

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

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

疏議曰稱物者謂實印符節制盡官文書甲

於

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罪

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竊謂私度亦同竊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竊

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去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

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罪者應死而輕罪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

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

首如此之類是為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

使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原者依常法

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
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
死罪之囚不心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
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首從
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
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
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
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
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
否

答曰律門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
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
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
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

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辜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亦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過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過
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
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過 遇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為
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
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
以官當加杖配役

過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
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
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
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此附刑名止依徒減一
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同
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
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

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
甲十疋之物為正倍等賊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賊甲既經乙自首因
乃剝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
坐

其於餘賊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坐之

疏議曰餘賊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
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假有枉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
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
監臨及坐賊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
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
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為罪仍依盜
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

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

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若通判官

以上異判有失者止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

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鄉是長官少鄉

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為

四等各以所由為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

主典為首丞為第二從少鄉二正為第三從

大鄉為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為第四從若

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為首少鄉一正為第二

從大鄉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主簿錄事當

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

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

復同判即二正同為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

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為首科同丞者便

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

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

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
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官得罪
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
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
諸司皆準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
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
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
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秉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為法即無四
等官者止準見官為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
失亦作四等為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
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
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為闕成之類無通判
官關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
檢請有失丞為第二從令為第三從錄事同
為第三從下列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
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為首不覺者為從仍為四等科之失出減伍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計欺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

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為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斷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為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為首還合流坐判官為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

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逆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逆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

減謂首減首從

從減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列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列向尚書省諸縣向列之類。如列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者，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列所由首一等。同職逆為四等。

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列錯失，列司不覺，列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逆為四等，首從法減之。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替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案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替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勅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式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或依令，先門下錄事勅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前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
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
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曾司依法得罪
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
無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
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
為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人
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

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二年未役
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
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
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
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
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
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
以官同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

須

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知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月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批令成制勅案不別給程即是當日成子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為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為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

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為首餘並為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

祖 卑

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
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共犯次長者當
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
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
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毆殺傷之類

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
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
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
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
意仍以監主為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
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同為首從其罪各
依本律首從論

凡 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
外人乙共毆兄甲為首合徒二年半乙為凡
關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
卑 勾人盜己家財物十疋卑幼為首合笞三十
他人為從合徒一年又減當盜一等猶杖一
徒 百此是相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為首從本罪
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徒法

疏 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
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
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
者為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
言皆者依首從法
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
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 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
不為首從略人為奴婢者理與強盜姦同闌

入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挺身各闕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為越關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牆籬謂不築墻垣唯以蕃籬為圍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為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

年甲實為首當被捉獲乙亦為從遂即逃亡甲被鞠問稱乙為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為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為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為首鞠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廢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鈞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

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
即須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
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
司斷甲為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
義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為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八流比徒一
年為剩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
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
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 雖已役訖仍

須更徒遠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為折居作
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為從
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
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
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今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
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
當一年餘徒杖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

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
 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
 為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
 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
 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至又有白丁犯徒
 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
 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
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每
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一月時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

于字
于字

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入徒年若全年枉
 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
 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
 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
 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
 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
 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
 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
 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
 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為斷
注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

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月若在一年亦通折二年番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矜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役相須本欲為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即計為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早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準減徒
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
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
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十八日徒當
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
十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
笞五十即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
殘徒各依式配役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九州大學圖書印

